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06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郭信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；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之信用卡款項未清償為由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支付命令，被告提出異議後視為起訴，經新北地院以無管轄權移送本院審理。惟查，被告前已於113年8月8日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裁定自113年8月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且更生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有上揭裁定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20頁）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自須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對被告開始訴訟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

01 正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8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09 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1 書記官 潘美靜